

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第三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L 棟二樓公關室

主 持 人：葉立仁總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文書組 張涵芳 (分機：5612)

出席者：葉立仁總務長、丁主任斌首

台北校區：曾美惠小姐、吳敏芬小姐、蔡旭紋先生

高雄校區：林慈久小姐、黃麗梅小姐，計 7 人

列席者：總幹事、幹事、人事一組 王曉南小姐，計 3 人。

一、主席致詞

二、總幹事報告

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資金提撥動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勞退金專戶提撥正常，累積金額為 466 萬 8,421 元。

三、人力資源室報告

提案一：本校高雄校區黃光惠先生擬申請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作為核發退休金差額之用，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高雄校區事務二組黃光惠先生(出生日期為 45.7.6)，任職期間擔任專任技術工友一職，於本校服務年資共計有 15 年 7 個月，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得自請退休」，其於 105 年 8 月 1 日退休生效，擬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作為退休金差額之用。

(二)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資遣辦法第十三條及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本校預估應補差額。（屆時以退撫會實際核撥退休金額計算為準，如有差額，皆依試算表公式計算補其差額。）

決議：依人力資源室說明，黃光惠先生應支退休金總額估算為新台幣 910,680 元，退撫會支給金額估算為新台幣 396,900 元，依試算表核算應補退休金差額為新台幣 513,780 元。

照案通過，同意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

四、臨時動議

五、決議

六、散會